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310/20131000370954.shtml>)

## 附錄

### 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0 号 公布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为保护生态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减少工业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促进铁合金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4 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 一、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根据管理要求和产品特性，将经营铁合金产品的企业分为两类（详见附表）：A 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 7202 项下除钼铁（72027000）与稀土铁合金（7202999100）之外全部产品的企业；B 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 7202 项下除钼铁（72027000）、硅铁（72022100）、锰铁（72021100、72021900）、硅锰铁（72023000）及稀土铁合金（7202999100）之外的其他产品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

#####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A 类企业需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

3. A 类企业 2012 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量）达到 3000 吨。

4. B 类企业生产的海关编码归在硅铁、锰铁和硅锰铁税号下的产品，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为新工艺、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可赋予相应税号下的产品出口资质。

5. 取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6.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所在地地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A 类企业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B 类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

币以上。

3.A 类企业 2012 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或出口供货量达 3000 吨或国内销售数量达到 10000 吨。

4.A 类企业产品需从符合第（一）条 1、2、5、6、7、8 款规定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5.B 类企业产品需从符合第（一）条 1、5、6、7、8 款规定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6.取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确需向其境外投资项目定向供应铁合金产品的"走出去"企业，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申请定向出口相应类别的铁合金出口许可。

（四）符合第（一）（二）条规定的 A 类企业不足 5 家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有铁合金经营实力的企业进行递补，但企业总数不超过 5 家。推荐的企业如为生产企业，需符合以上第（一）条 1、2、5、6、7、8 款规定；推荐的企业如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需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 1、4、6、7、8 款规定。

（五）2010-2012 年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边境省（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 2 家有经营实力的 A 类企业。推荐的企业如为生产企业，需符合以上第（一）条 1、2、5、6、7、8 款规定；推荐的企业如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需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 1、4、6、7、8 款规定。

（六）规范铁合金出口，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将立即停止其铁合金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铁合金出口的企业进行初审，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及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电子版，有关表格请到五矿商会网站下载，网址：[www.cccmc.org.cn](http://www.cccmc.org.cn)）。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商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对申请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新申请企业提交下列材料，且需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铁合金准入企业名单（复印件）。

（三）所在地地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四）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五）A 类企业中的生产企业需提供 2012 年的相关出口（出口供货）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需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需提供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

（六）A 类企业中的流通企业需提供 2012 年出口（或国内销售）相关凭证或单据。包括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七）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八）境外投资企业需提供商务部批准境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及需出口铁合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已获得 2013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仅需提交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请年审报告（请到五矿商会网站下载）。为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制订行业自律办法，对获得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并向商务部提交抽查报告，作为今后审核依据。

附件：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28 日